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花鳳農信字第 1130600032 號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花蓮縣鳳榮地區農會聲明本會於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聲明人

理事長：徐芳鑑



(簽章)

總幹事：黃榮和



(簽章)

稽核人員：邱瑞瑩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林美燈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